

#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0月23日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       | 基金代码               | 000751           |
| 基金管理人   | 嘉实基金管理有<br>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br>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9月17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归凯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br>的日期 | 2018年12月4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6年10月1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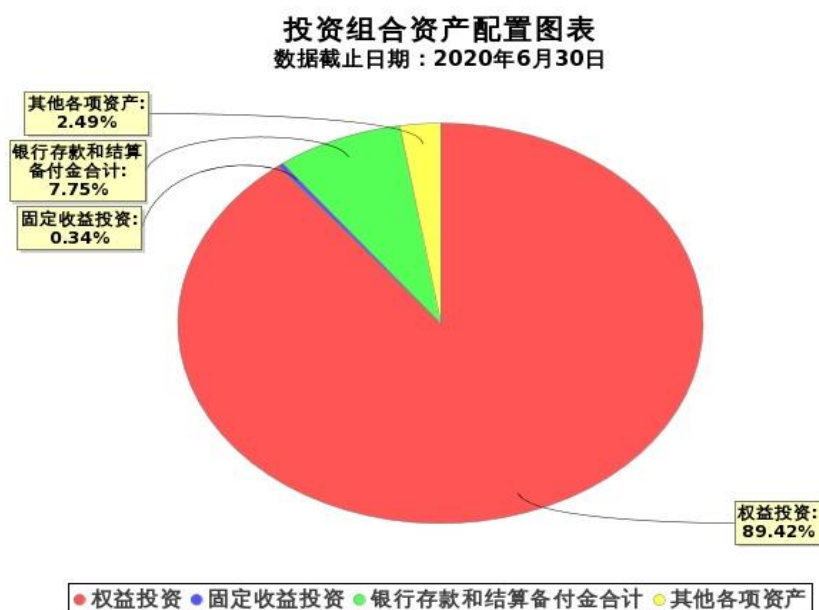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分享新兴产业带来的投资机会，力求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相对淡化宏观指标，从中观层面分析各行业和上市公司的不同特征，识别经济发展过程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竞争结构相对稳定的行业，从中挑选具备卓越商业模式和较强竞争力的优质企业。本基金所指的新兴产业是指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高附加值、低能耗、低污染、成长潜力大、综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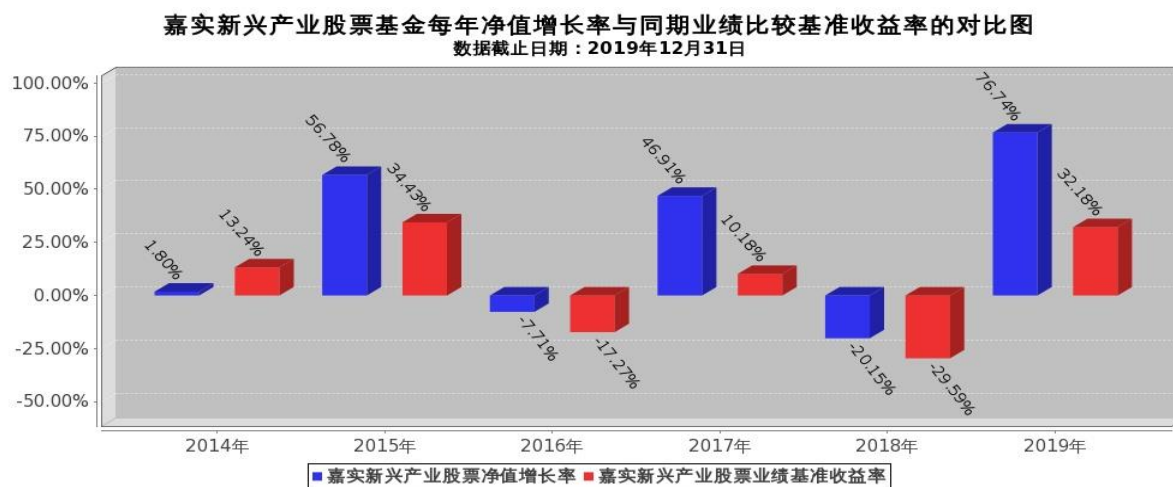
|        |  |
|--------|--|
|        | <p>效益好的产业。</p> <p>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风险管理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9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注：详见《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br>/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br>(前收费) | M<1,000,000.00              | 1.500%        |
|              | 1,000,000.00≤M<2,000,000.00 | 1.000%        |
|              | 2,000,000.00≤M<5,000,000.00 | 0.600%        |
|              | 5,000,000.00≤M              | 1,000.000 元/笔 |
| 申购费<br>(后收费) | N<1 年                       | 0.200%        |
|              | 1≤N<3 年                     | 0.100%        |
|              | 3≤N 年                       | 0.000%        |
| 赎回费          | N<7 天                       | 1.500%        |
|              | 7≤N<30 天                    | 0.750%        |
|              | 30≤N<365 天                  | 0.500%        |
|              | 365≤N<730 天                 | 0.250%        |
|              | 730≤N 天                     | 0.000%        |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 管理费   | 1.500   |
| 托管费   | 0.250   |
| 销售服务费 | -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或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1、高仓位风险**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的比例为 80%-95%，相对淡化宏观指标，因此在股票市场出现较大系统性风险的情况下，可能存在遭受较大损失的风险。

**2、行业集中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的股票占非现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较高的行业集中度在帮助投资者获

得行业成长收益的同时，也导致投资者面临较大的行业风险暴露。当新兴产业的股票整体表现较差时，本基金的收益可能低于其他权益类基金。

### 3、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 4、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二) 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 1、《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